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9 名，出席会议及授权出席董事 18 名，公司独立董事李扬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孙铮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王君因公务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会议由吉晓辉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

1、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推选吉晓辉董事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8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推选傅建华董事、陈辛董事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8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3、公司关于推选执行董事并组成执行董事会的议案

同意由吉晓辉董事、傅建华董事、陈辛董事、沈思董事、黄建平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会，由吉晓辉董事担任主席，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8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4、公司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傅建华先生为公司行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8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5、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8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6、公司关于委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杨国平先生、吴蓉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商洪波先生、刘信义先生、姜明生先生为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信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公司关于推选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7人）

主任：吉晓辉

委员：傅建华 陈辛 潘卫东 邓伟利 李扬 沈思

（2）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7人）

主任：陈辛

委员：杨德红 邓伟利 孙铮 李扬 李小加 沈思

（3）审计委员会：（7人）

主任：孙铮

委员：杨德红 潘卫东 陈学彬 徐强 王君 黄建平

（4）提名委员会：（7人）

主任：刘廷焕

委员：吉晓辉 傅建华 马新生 孙铮 陈学彬 徐强

（5）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7人）

主任：徐强

委员：卓曦文 邓伟利 刘廷焕 陈学彬 王君 黄建平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7人）

主任：李扬

委员：马新生 尉彭城 王观谔 孙铮 陈学彬 李小加

同意：1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0、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小组的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吉晓辉、傅建华、陈辛、沈思、黄建平、杨德红、刘廷焕、冯树荣、傅浩等九人组成，吉晓辉担任组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8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